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
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贵州维尤土地整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8日

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贵州维尤土地整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调查确权工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 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区范围

项目区范围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垢坪、塘坝、洪渡、晓景、
（乡镇街道办事处）（第一标段）

第二条工作内容

工作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垢坪、塘坝、洪渡、晓景（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地一体（含建筑物、构筑物），以实际调查入库幢数为准。

2. 农村房屋调查测绘：查清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垢坪、塘坝、洪渡、晓景（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利人、坐落、项目名称、房屋性质、构（建）筑物类型、共有情况、规划用途、实际用途、产权来源、共有情况、幢号、总套数、总层数、所在层次、建筑结构、建成年份等内容。对宗地内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共有部分，还应查清其权利人、构（建）筑物名称、构（建）筑物数量或者面积、土地使用份额等。房屋测绘包括房产要素测量、房产图绘制、面积测算。房产要素测量包括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测量、界址测量、房屋边长丈量；房产图分为房产分幅平面图、农村房屋调查宗地图、房产分层平面图和房产分户平面图；面积测算系指水平面积

测算，分为房屋面积和用地面积测算两类，用地面积测算利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资料，房屋面积测算包括房屋建筑面积、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等测算。

3. 农村房屋调查数据库建设：在农村地籍调查登记发证数据库的基础上，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立集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垢坪、塘坝、洪渡、晓景（乡镇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调查数据库，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通过。

4. 以“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为原则，充分利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等成果，通过外业调查、内业建库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测量和基本情况调查等工作。

5. 资料整理归档。调查工作完成后，应按档案管理要求对调查成果、测量成果、各项文字报告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房产要素测量成果、房屋调查表、房产图、面积测算成果、各项文字报告以及数据库成果等。

6. 农房调查展开后，须配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为急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农户先调查登记发证，项目涉及的农房测绘不再向农户收费。

7. 项目实施工期，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镇外业调查工作，2021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合格。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规范编号	规范名称
1、	CJJ/T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

2、	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4、	CJJ/T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5、	GB/T20257.1-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6、	GB/T 1716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7、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8、	TD/T 1014-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9、	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10、	GB/T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
1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2、	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	GB/T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14、	GB/T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5、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16、	GB/T18507-2014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17、	国务院令第 656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8、	国土资源部（2015）63 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21、	本项目技术设计书	

一、贵州省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登记数据质检及入

库规范。

二、贵州省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技术规程

第四条 工程费用

本项目工程费用按采购单价 330 元/宗；合计 13200 宗、中标价（预算总价）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4356000.00 元），最终以入库验收总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五条 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镇外业调查工作，
~~2021~~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数据库建设并通过各级检查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前三年每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四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20%，第五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甲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权属调查。
- 3、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乙方应尽快组织人员完成本项目调查组织方案的编写并

提交甲方审定；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及实施方案，按合同约定确保该项目完成。（该项目不允许转包）
-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要求在甲方的监督下将数据录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并负责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九条 对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属的约定

本成果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专业技术设计书	2 份（本）	电子数据 (MicrosoftWord 格式)
2	专业技术总结	2 份（本）	电子数据 (MicrosoftWord 格式)
3	检查报告	1 份（本）	电子文档 (MicrosoftWord 格式)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1 份（本）	电子文档 (MicrosoftWord 格式)
5	不动产测量报告	5 份（本）	电子文档 (MicrosoftWord 格式)
6	宗地图	2 份（张）	电子数据 (AutoCAD*. dwg 格式)
7	房产分户图	2 份（张）	电子数据 (AutoCAD*. dwg 格式)

以上各项资料纸质成果一套，刻录光盘 2 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停止而终止协议时，甲方应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100%；

2、甲方未按协议履行应尽义务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总价款；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时，应向甲方偿付拖延损失费，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协议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

4、属于甲方的所有权、使用权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

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上级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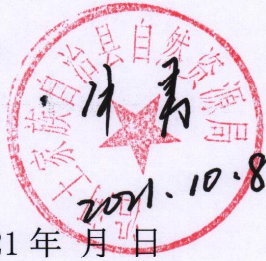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1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1年10月8日

